

证券代码：872781

证券简称：鸿基洁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5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世清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追认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以自有资金与自然人龚本龙在沈阳市东大区设立控股

子公司沈阳鸿基洁净科技有限公司；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顺天大厦 807-009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；公司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，持股比例 60%；经营范围为清洁技术研究；空气净化设备、制药专用设备、消毒灭菌设备、生物安全设备、专用工器具、水处理设备、节能环保设备、智能空调系统、环境检测仪器、自动化控制系统、不锈钢制品、机械设备销售。该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号取得营业执照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龚本龙系公司董事曾世清、曾爱国之侄女婿，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曾世清、曾爱国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